

旗滨集团监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

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和公司实际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报表列报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签名：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